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網路系統管理要點

91年5月15日90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核定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6月25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0日資安、個資暨智財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以下簡稱網路系統)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設置本校校園網路系統管理要點，委員會組成與任務事項，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路上。
-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使用點對點互連(Peer-to-Peer)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如電商營運、挖礦等。
-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三)擅自截取網路與私自接用他人網路線路、接點傳輸訊息。
- (四)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五)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六)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七)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八)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九)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或違法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五、單位對外提供網路系統服務，如電子布告欄、網站、電子郵件、檔案傳輸與網路磁碟等

服務，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掃描及更新病毒碼。
- (二)定期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進行漏洞修補。
- (三)定期查核及備份。
- (四)帳號密碼設定須符合安全性原則並定期更新。
- (五)討論區、留言板需建立驗證碼等機制，防止大量非法留言，並定時檢查留言內容。

六、網路系統之管理

本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系統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
- (六)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要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需由相關單位向本校圖書資訊處申請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
- (七)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無線網路使用頻道 (channel) 必須以本校圖資處設定為優先，私架設備不能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
- (八)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犯罪立場，提供多人使用時，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使用起迄時間、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本校圖資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 (九)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系統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盡速通報網路管理單位。

七、網路系統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應尊重網路系統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八、違反之處分

(一)網路系統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1.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2. 接受校規或教職員工相關獎懲規定之處分。

(二)網路系統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九、處理原則及程序

(一)本校校園網路系統使用規範明定於本校校規中。

(二)前項校規和網路系統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三)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受處分者可依正當法律程序，提出申訴和尋求合法救濟。

(四)本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十、本要點經資安、個資暨智財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